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懋毅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(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96,8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懋毅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3日止累計560,8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0,682元為本金；19,42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懋毅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35,33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7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7 1月13日止累計436,0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0,310元為本
08 金；15,100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712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0682 元	陳懋毅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8 8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20310 元				